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罚〔2026〕14号	井研县绿色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一	行政处罚	井研县绿色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一批次、井研县绿色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二批次、四川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	处罚款：人民币 15000 元	91511124MAE0PTAR24	熊建	2026 年 9 月 14 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批次、井研县 绿色生态智 能纺纱生产 线项目（一 期）二批次、 四川帛宇110 千伏变电站 工程、乐山市 意龙纺织实 业有限公司 纺织工装面 料物流基地 项目未办理		帛宇110千伏变电站工程、乐 山市意龙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工装面料物流基地项目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 续（产生）	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 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的；（二）处置超出 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。”						
--	--	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	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手续 (产生)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